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敬德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金敬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6,434,9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25%），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072,8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金敬德
- 2、截止本公告日，金敬德持有公司股份66,434,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其中无限售股份数量33,217,488股，有限售股份数量33,217,488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2013年度和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21,072,879股，占公司总股本2.3%。（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金敬德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股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敬德先生遵守并履行完毕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金敬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金敬德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金敬德先生将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五、备查文件

1、金敬德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5 日